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四家全资子公司分红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易联众”）、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易联众”）、湖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易联众”）、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易联众”）近期依据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利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山西易联众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5,459,714.90 元。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,0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易联众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,698,224.85 元。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南易联众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,329,213.89 元。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,5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福州易联众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,657,730.48 元。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,5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以上四家全资子公司分红的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分红金额（万元）
1	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6,000
2	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500
3	湖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,500
4	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,500
合计		9,500

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了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的分红款项。山西易联众、安徽易联众、湖南易联众、福州易联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公司 2017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 2017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